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Da X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Da Xing

Chinese Medicines  
Western Medicines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

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21,521</b>	20,778
銷售成本		<b>(5,676)</b>	(5,061)
毛利		<b>15,845</b>	15,717
其他收入		<b>331</b>	2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668)</b>	(2,508)
行政開支		<b>(2,515)</b>	(2,692)
經營溢利		<b>10,993</b>	10,730
財務費用		<b>(1,127)</b>	(302)
稅前溢利		<b>9,866</b>	10,428
稅項	4	—	—
稅後溢利		<b>9,866</b>	10,42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b>9,866</b>	10,428
每股盈利	5		
— 基本 (人民幣)		<b>0.018</b>	0.019

## 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一直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西藥，並從事中藥、西藥及生化藥物研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春中大保健品有限公司（「長春中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春市寬城製藥廠分別持有長春中大60%及40%權益。長春中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藥品，從成立至今，長春中大並未開始其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制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遵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以及退貨及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在中國銷售藥品。因此，並未提供有關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析。

### 4. 稅項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計算。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公司獲中國長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由33%降至15%。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即首個註冊後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寬減50%稅率。由於長春中大於成立至今並未開始其業務，所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沒有應課稅溢利，而中國所得稅並不需計提。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86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4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1,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561,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 6.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基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581	62,833	9,124	4,552	130,090
期內溢利	—	10,428	—	—	10,428
轉撥至法定基金	—	(1,655)	1,103	552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81</u>	<u>71,606</u>	<u>10,227</u>	<u>5,104</u>	<u>140,518</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581	76,950	12,065	6,023	148,619
期內溢利	—	9,866	—	—	9,866
轉撥至法定基金	—	(1,480)	987	493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581</u>	<u>85,336</u>	<u>13,052</u>	<u>6,516</u>	<u>158,485</u>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從二零零三年的非典型肺炎及GMP認證工作中復原過後，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本季度」）已回復到正常營運。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銷售額有大約3%的輕微增加。毛利率則維持在大約74%，與二零零三年同期基本上持平。本季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866,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下跌約5%。本季度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的主要因為利息支出增加。

### 業務進展

本集團宗旨為力求在生產技術上的提升，研究及提供符合社會需要的優質產品及令股東財富有所增長。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季度針對以上宗旨而達到的成果：

#### 1. 現代化製藥基地及GMP認證

在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提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搬進一個全新廠區（「新廠區」）。此新廠區配備有先進生產機器及產品劑型由5個增至包括生化產品的8個。作為本集團一個新紀元，除生化製劑車間外，其他所有車間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中旬獲得GMP認證。當有關當局發出首個生化產品生產證書後，生化製劑車間將即時進行GMP認證工作。新廠區配備的先進生產機器在本季度仍在調試階段，而全面運作將預期於本年第二季開始。

#### 2. 現有藥品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一樣，本季度銷售額主要來自頸痛靈、復皆舒、鹽水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及協達利碳酸鈣片等5個主要產品銷售。

在這5個主要產品當中，頸痛靈佔本季度銷售額約80%（二零零三：94%），依然為本季度銷售額的主要貢獻。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的下落原因主要是在兩個城市的銷售人員調動及其他產品於本季度銷售增加有關。

雖然頸痛靈銷售額下跌，其他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卻錄得57%至300%的升幅。此代表在以下“業務展望”中所提到4條產品線的成功實踐。

### 3. 新產品

跟隨去年獲得有關當局發出生產證書後，丹葶肺心顆粒（「丹葶」）已於本年初開始銷售。由於仍在起始階段，丹葶銷售額仍處於低位。在配合丹葶的突破性配方、推廣運動及覆蓋全國主要城市的強大銷售隊伍，董事會有信心丹葶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盈利將有重大貢獻。

### 4. 國際銷售

在開拓市場的目標下，本集團正籌備頸痛靈出口到俄羅斯。在假設一切運作順利下，出口俄羅斯預期可於本年下半年啟動并藉此為股東增加財富。

## 研發進展

研究及開發為本集團極為重要的一環。由於本季度內各項大節日及假期的影響，有關當局在審批包括尿胰蛋白酶抑制劑、苦參碱葡萄糖注射液及鹽酸阿扎司瓊氯化納注射液等新藥生產批文上有所延遲。董事會預計有關當局可於本年下半年批出此等藥物的生產批文。關於其他在研藥物如注射用蚓激酶及注射用新凝靈均安預期進度進行。

## 業務展望

如二零零三年為因難之年，二零零四年應為豐收之年。在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提到，本集團將落實4條產品線，即普通藥、OTC、處方藥及國際銷售。在配備一支進取及充滿活力而覆蓋全國主要城市的強大銷售隊伍之下，本集團銷售額應有理想增幅。

此外，新廠區及已通過GMP認證的生產車間將可擴大本集團生產規模及確保生產符合市場雖求的高品質藥品。

董事會在滿意現時新藥研究、開發及投放進度的同時亦將於二零零四年餘下時間裡加快此等工作，以其望能令本集團確立高市場份額及回報。

繼進軍俄羅斯的第一步，本集團正考慮在香港註冊藥品的可行性。如成功註冊，香港將為本集團面向東南亞市場的中心及跳板。

除以上提及內部增長外，本集團將考慮通過合併及收購有潛質及相關的醫藥公司作為外部增長。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馮振文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55%	0.039%
蘆德義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5%	0.018%
李秀杰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5%	0.018%
于承昆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5%	0.011%
郭斌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3%	0.009%
鄔鐵民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3%	0.009%
徐鳳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3%	0.009%
王廷君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3%	0.009%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長春市寬城制藥廠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43.00%	30.66%
李玉明	實益擁有人	41,600,000	10.40%	7.42%
胡勇	實益擁有人	35,400,000	8.85%	6.31%
高偉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7.75%	5.53%
王軍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0%	5.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群益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而言，群益亞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留任保薦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群益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除附帶若干過渡性安排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外，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編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馮振文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馮振文、于承昆、李秀杰、郭斌及蘆德義，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世杰及孫曉波。